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芯北电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芯北南京”）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4,000万元增资芯北南京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芯北南京8%股权。2023年7月24日，芯北南京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芯北南京实际控制人刘海军承诺：芯北南京2023年-2025年经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实现8059万元，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，若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总和的80%，即6447万元，则视为对赌未完成，投资方可选择以下补偿方式或退出：

（1）若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80%（6447万元）且高于50%（4030万元），则投资方可选择由实控人进行现金赔付或回购退出任一方式。赔付金额=（6447万元-三年实际归母净利润）*8%*2。或投资方选择由实控人以8%年息现金回购投资方部分或全部股权。

（2）若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50%（4030万元），则投资方可选择由实控人进行现金赔付或回购退出任一方式。赔付金额=（6447万元-三年实际归母净利润）*8%*3。或投资方选择由实控人以8%年息现金回购全部股权。

三、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

经审计，芯北南京2023年至2025年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，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计46,777,480.54元，业绩完成率58.04%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选择现金补偿方案，补偿金额共计2,830,803.11元。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承诺人刘海军签订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刘海军需在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支付全额补偿款。

四、业绩未实现的原因

受行业整体影响，电力行业招标门槛及资质要求持续提升，同时叠加芯片产品生产周期显著延长，导致相关业务交付进度不及预期。此外，芯北南京持续加大芯片领域研发投入，研发费用规模较高，2023至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，前述研发及业务投入所形成的积累效应，预计将在未来逐步释放，推动利润增长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《投资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将持续督促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约定，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